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21001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210012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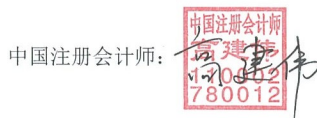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
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后，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323,952,000.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5,140,00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23001695551050520285（建行专户）、65010158000002041（浦发专户）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收益6,631,815.65元；募集资金使用1,295,683,124.23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689,884,048.2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亿元，支付发行费用余款及印花税5,799,076.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4,900,691.4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42,317.22	131,881.20	68,988.41	62,892.79	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尚无需使用全部募集资金。
合 计	342,317.22	131,881.20	68,988.41	62,892.79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21,071.28 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为确保公司 30 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期进行，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 1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实际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900,691.4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合计 634,900,691.4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8.14%，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剩余资金将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款。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57,472.67	57,472.67	0.00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注1]					[注2]

[注1]: 项目实施完成并完全达产后, 预计可实现年销售194,713.29万元。

[注2]: 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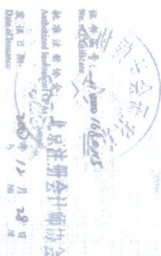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变更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申请人变更工作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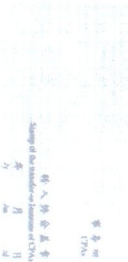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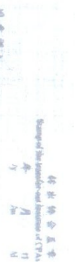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张强
Full name: Zhang Qiang
身份证号: 110108303133333333
ID No.: 110108303133333333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高建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亚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76011568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
 Authorized Certificate of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110062780012
 2005-6-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9 3 1 1 11